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综〔2018〕11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596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三批）264,573 万元，列 2019 年度功能分类科目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使用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7日印发
